

臺北市 114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獎勵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。

貳、目的：表揚臺北市積極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團體，鼓勵工作士氣，提升服務效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家庭教育中心)

肆、獎勵對象：

- 一、機關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。
- 二、機構：本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。
- 三、學校：本局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- 四、法人及團體：經本府或本府所屬各機關許可設立、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及團體。

伍、申請標準：

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推展下述家庭教育工作，有具體事蹟且著有績效者：

- (一) 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、服務事項。
- (二) 培訓家庭教育專職人員、志願工作人員；辦理學校教職人員之家庭教育培力。
- (三)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。
- (四) 推展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。
- (五) 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。
- (六) 推行家庭教育之研究或出版專著。
- (七) 連結社會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工作。
- (八) 推動經濟、身心、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者之家庭教育服務措施。

陸、申請方式及名額：

- 一、方式：參與申請獎勵者應詳細填寫「申請表」(附表)，並須附上可資證明之文件，惟文件雙面印刷合計務請不超過 80 頁(請加註頁碼)；申請表應蓋有團體印信，備文函送至家庭教育中心辦理，並同步將資料電子檔 E-mail 至 ak0529@gov.taipei。

二、名額：每一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至多申請2件參加甄選；於112及113年度獲「特優獎」之團體，分別得於115及116年再次申請。

柒、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9日(星期五)前寄(送)達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捌、審查標準：

- 一、績優事項之具體性 (40%)
- 二、推展成效之顯著性 (40%)
- 三、社會影響之廣泛性 (20%)
- 四、特殊貢獻(外加10%)

玖、審查程序：召開審查會議，就委員審查結果進行討論與決議。

拾、獎勵名額及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獎項名額：「特優獎」3名、「優等獎」6名及「佳作獎」若干名，並得從缺。
- 二、表揚方式：獲獎者由本局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、獎狀、獎勵金。特優獎發給新臺幣5萬元整及獎座乙座。優等獎發給新臺幣3萬元及獎座乙座。佳作獎發給獎狀乙張。

拾壹、獲獎團體得予敘獎，敘獎額度如下：

- 一、特優獎及優等獎：
 - (1)首長或校長嘉獎1次。
 - (2)主要承辦人員嘉獎2次1人。
 - (3)協助承辦人員嘉獎1次2人。
- 二、佳作獎：
 - (1)首長或校長嘉獎1次。
 - (2)主要承辦人員嘉獎1次1人。

拾貳、本局如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業務觀摩及城市參訪時，得遴薦適當之「特優獎」團體代表。

拾參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家庭教育中心相關預算支應。

拾肆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臺北市 114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獎勵實施計畫申請表

申請團體名稱		成立日期	年 月
聯絡人資訊	姓名:	電話:	E-mail:
地址			
登記字號 (無則免填)			
績優事項	(請勾選以下符合事項，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、服務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培訓家庭教育專職人員、志願工作人員；辦理學校教職人員之家庭教育培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展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行家庭教育之研究或出版專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結社會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工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動經濟、身心、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者之家庭教育服務措施。		
申請原因簡述	(請條列 3~5 點說明，合計字數不超過 150 字)		

<p>具體事蹟及 推展成效 (請對應佐證資 料，並敘明附件 名稱)</p>	<p>(請 800~1000 字描述辦理情形)</p>
<p>特殊貢獻 (外加 0-10%)</p>	<p>(請 300~500 字描述)</p> <p>例如:於推動家庭教育活動或課程過程中，融入相關性別平等概念。</p>

申請團體用印	
--------	--

備註：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延伸